

# 2025年市区公园绿化退化整治项目1标段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481-LCGL-G2025-0015

签约地点：溧阳市

签约时间：2025年3月31日

采购人（甲方）：溧阳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住所地：溧阳市清溪路15号

中标供应商（乙方）：江苏绿德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花园街178号A2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及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5年市区公园绿化退化整治项目1标段。

1.2 项目地点：溧阳市。

1.3 项目编号：JSZC-320481-LCGL-G2025-0015

##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要求

2.1 服务范围：城区管辖范围内公园绿地绿化退化整治、补植及养护等工作。

2.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至2025年12月20日止。

2.3 质量标准：合格。按甲方提供的有关图纸、设计说明、工程量清单和相关要求进行施工，达到或超过国家规范和相關质量要求。

### 2.4 技术要求：

2.4.1 具体事项、工程量要求根据甲方每次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指令单实施；工程量清单或指令单内容为暂估，所列工程数量或内容的变动，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乙方按规定标准进行养护的责任。

2.4.2 中标后对于甲方要求的所有内容，视为本项目范围的组成部分，乙方必须实施。如果乙方拒绝施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某一项工程量清单或指令单内容开始实施后对于甲方要求减少的施工内容，乙方必须停止施工，并且不计入

结算。如乙方拒绝执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乙方不按甲方关于质量、进度等要求施工的，在经过甲方一次书面警告后，仍不能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
- (3) 技术标准与要求；
- (4) 图纸；
- (5) 投标文件；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工程结算办法与付款方式

4.1 暂估合同价：350 万元

4.2 暂估结算价：288 万元

4.3 签约合同下浮率：17.5%

4.4 结算办法：

本项目的最终结算价=审定价×（1-签约合同下浮率）。

审定价：

1、工程量以甲方、监理、跟踪审计、乙方等签字确认、或按甲方认可的施工图纸计量，以最终审计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2、定额套用现行的与项目内容相配套的专业定额、相应的取费标准及相关计价文件；

3、人工费（包括点工）按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执行（人工单价采用施工期的算术平均价）；

4、材料费按施工期间《常州市工程造价信息》建筑工程材料指导价算术平均价计取（有缺项的材料由甲方、监理、跟踪审计、乙方市场询价后酌情定价）；

5、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相关文件执行；

6、总价措施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仅计临时设费（按常建（2016）94号文执行）；单价措施费中大型机械进退场次数由甲方、监理、跟踪审计、乙方签

证办理，单价由甲方、监理、跟踪审计、乙方按市场询价酌情定价；

7、无法套用定额或不适合套用定额的，依据独立费单价原则，经甲方、跟踪审计、监理、乙方共同确认后执行；

按以上结算条款中约定的计价后，均按合同约定的下浮率下浮后作为最终结算价。

#### 4.4 付款方式：

合同履行期满且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工程量价款（需经监理、跟踪审计、甲方审核）的 80%且不超过暂估结算价的 80%；经审计审定后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97%，余款在合同履行期内最后一个单项工程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赵亮，联系方式：18915800628，代表甲方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5.1.2 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

5.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5.1.4 甲方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5.1.5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供和使用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更换。

5.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工程返工。

5.1.7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均已完成，竣工资料备齐，甲方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5.1.8 甲方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乙方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李文娟，联系方式：17768380958，代表乙方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负责现场所有申请单的收发处理和上报，对现场维修需了解情况和进行前期摸底，超过壹万元以上的维修单需将具体做法、施工方案、预算报维修工作群同意后才能施工，对申请单维修施工时，具体施工时间需提前一天报在维修工作群里，以便发包方、监理、跟踪审计及时现场查看。

5.2.2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5.2.3 乙方应采取施工安全文明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设施的安全，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由于施工安全文明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不当产生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乙方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和施工设施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在涉及施工区域需设置施工围挡，因施工区域没有设置围挡的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

5.2.4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5.2.5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必须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损失。

5.2.6 乙方在提出分项工程验收时，需提供完整的施工影像资料（彩色照片），涉及隐蔽工程做法的需要相应照片，达不到甲方要求时，不得进入验收及结算程序，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5.2.7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2 份，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2 份。

5.2.8 乙方应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甲方移交竣工图四套及与其一致的电子稿、竣工内业资料三套。

5.2.9 乙方应如期足额的支付施工人员工资，若乙方因拖欠施工人员工资导致施工人员阻工、滋事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留相应金额用于解决乙方拖欠的施工人员工资。

5.2.10 乙方必须自行处理好与其它乙方的关系和地方矛盾，如因此造成工程进度及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建



5905

康



5.2.11 承包范围中所涉及的内容、数量在实际施工中如有增减，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

5.2.1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原因，同一问题遭投诉2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单次5000元（人民币）。合同期内，乙方被投诉超过6次及以上时，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并不做任何补偿。

5.2.13 乙方必须做到安全运行，无事故发生。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交通事故等，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进行补偿。

## 第六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 6.1 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绿化养护期限为三级养护3个月。养护期自绿化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养护期起始至养护期满止，养护需达到城市长效考核及绿化专项考核验收要求，并经甲方、监理、审计联合验收合格。如工程在养护期间无法达到城市长效考核及绿化专项考核验收要求，或乙方拒绝履行养护责任，甲方有权将本工程养护任务，安排第三方进行实施，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配合第三方实施养护任务。养护费用从乙方合同中全额扣除，并处以该部分费用的10%且不低于人民币壹万元的违约金，可以从甲方未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但不等于解除乙方的任何应负的责任。如乙方的剩余款项不足扣除的，由乙方对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2) 补苗说明：每次付款前进行验收，死亡的树木按要求进行补栽，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补栽或选择性补栽。

(3) 养护标准达到城市长效考核及绿化专项考核验收要求，养护期内不能连续10天出现杂草，并按设计要求做好治虫和施肥，并需经甲方、监理、审计联合验收合格。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须无条件负责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工程结算价的10%承担违约金。如果返工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

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支付乙方工程款和一切费用，已付的工程款应予返还，并且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 第八条 其他约定

项目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 10%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由乙方承担，审计费用按核减额的 4%计取。

合同双方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该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方执 二 份，乙方执 二 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